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攻坚指办〔2024〕27号

关于印发《扬中市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扬中市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扬中市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扬中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2023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水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2024年是“十四五”深入攻坚的关键之年，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进程，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目标，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坚持本质治污，积极推进强富美高新扬中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省考断面优Ⅲ比例目标

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水环境质量保持在全省前列。

（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

完成扬中市全面提升全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2024年度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82.2%。

（三）国家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估目标

长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完整性、多样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明显提高，市域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2项指标评估得分同比改善。

（四）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总磷浓度目标

一级管控支流（3条，共设3个省考断面）：三茅大港扬子桥断面、联丰港何家大港闸断面、新坝大港万福桥闸断面总磷年均浓度低于0.1mg/L（Ⅱ类）。

二级管控支流（王陆港）：王陆港支流总磷年均浓度达到0.2mg/L及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重点水体保护

1.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镇江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镇污治指办〔2024〕47号），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对照《扬中市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扬攻坚指办〔2024〕11号），加快建立工业、生活、农业等污染源清单、问题清单及治本工程清单，推动治理。对照国家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和监测方案，落实省级关于加强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意见，开展长江干流水生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制定实施“一地一策”提升方案，形成水生态问题清单，明确目标要求、改善措施和责任分工，加

快提升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扬中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住建局、自规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海事处、水利局等参与，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三茅街道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全面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动态更新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矢量图，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新建水源地达标建设。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运维和环境监管工作，完善“双水源”保障机制，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扬中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自规局按职责分工牵头，交通局、海事处、经发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3. 深化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明确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作任务，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关停退出。落实国家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依法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建设，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支持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经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严格落实《扬中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建立“五个清单”（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清

单、整改后可接入清单、限期退出清单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清单、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清单）。规范涉水企业雨水排放行为，全市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等五大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基本完成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经发局、住建局等参与）

5. 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以县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深化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配套专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着力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基本完成省以上工业园区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治。深入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加强在线监测监控，实施动态精准管控。（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市住建局、经发局、商务局等参与）

6. 加强磷污染专项整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总磷污染控制的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146号），巩固深化全省“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医药化工、表面处理、新能源、半导体行业及污水处理厂、固废利用处置企业排查整治工作。5月15日前完成重点行业涉磷企业完成排查工作；6月底前，在“一企一档”中，填报或更新本企业相关信息；7月底前，扬中生态环境局会同各镇街区对“一企

一档”信息开展真实性、规范性审查，形成审查报告报镇江市局；9月底前，完成企业规范化整治，到2024年底10月，完成整治成效核查与抽查，跟踪整治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各类企业规范化整治监管，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及时查处。（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经发局等参与）

（三）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7. 持续推进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按照“全收集全处理”目标，积极谋划城镇生活污水中长期治理规划，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发展规划》编制。对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每月调度、双月通报机制，扎实推动实施。5月底前各地完成核算工作，核算结果报送扬中生态环境局；年底前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达到82.2%。开展2023年度县级以上城市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同步开展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基础核算工作。（扬中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加快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260毫克/升或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乡镇污水处理厂低于150毫克/升的，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大力实施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着力向居民小区、城中村、商业集中区等“毛细血管”延伸，进一步提升污水管网覆盖率。深入推进城市

雨污分流改造，尽可能取消截流设施，加快污水管网排查检测，扎实做好检查井、截流井、截污管、过河管以及管道接口的缺陷修复，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年底前，完成全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住建局牵头，扬中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参与）

9.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一轮提标工作。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落实《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一轮提标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城〔2023〕557号），确保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在2026年3月28日前全面达到新的排放标准。4月底前，需要工程提标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编制完成提标改造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条件的尽快开工建设。（扬中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落实《江苏省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119号），各市、区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对照本地区黑臭水体清单，编制“一河一策”方案，明确治理工程项目，系统实施整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8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河湖各类排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名录，分类推进规范整治。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年底前，全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任务全面

完成。（住建局牵头，扬中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1. 规范“小散乱”及单位庭院、阳台排水行为。以沿街、沿河为重点，系统排查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等“小散乱”排水，形成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按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时序计划，及时整治到位。餐饮等行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要设置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整治单位庭院和阳台排水，新小区建设应严格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设置住宅阳台污水收集管道，老旧小区应结合小区改造统筹建设阳台污水收集系统，统一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住建局牵头，扬中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参与）

12. 加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建立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信息报备和动态更新制度，设施已到年限且不能正常运行或周边污水管网已覆盖到位的、相应需处置的污水已消除的，应当予以移除。加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建立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制度，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不少于一次，监测结果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运维单位。对于出水水质未达到所设定出水水质标准的，应及时组织整改。（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住建局等参与）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3.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一体化推进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因地制宜采取接管、小集中、分散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治理模式，实施3个行政村治理项目，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9%以上；持续推进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达到85%以上；提升运维水平，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整县制专业运维的比例提高到70%以上。（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4. 开展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两年内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年底前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50%以上；推动各地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基本杜绝已经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扬中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贯彻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将设有排污口的畜禽养殖场（户）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参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9号）要求，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落实地方政府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开展检查认定。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提升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农业农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贯彻落实《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两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323号），按照“摸底

建档、生态改造、排放报备、监测执法、生态养殖”的工作路径，编制全市年度工作计划，9月底前完成“一池一档”池塘养殖档案建立工作，按照省工作部署完成池塘改造任务。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行动，提升生态健康养殖水平。（农业农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开展农田退水治理。贯彻落实《江苏省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先行先试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145号），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重点区域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并通过水稻直播改机插、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等措施，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农业农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船舶港口污染监管

18. 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依法合规处置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化学品洗舱水等。落实《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海危防〔2019〕15号），建立健全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排放协同监管机制。继续推动未完成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安装的转运处置单位完成安装并使用，推动内河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海事处、交通局、扬中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推动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建立内河港口码头长效管

理机制，确保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有效运行、生产生活污水规范收集处置。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建设和运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主体责任，统筹考虑将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逐步纳入市政环卫、排水部门统一管理，切实提升实际转运处置的公共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船舶水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治理。（交通局牵头，住建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海事处、城管局、经发局等参与）

（六）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20. 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和修复。依据《江苏省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及综合管控技术指南》（苏环办〔2022〕322号），结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在沿江、沿河、环湖地区划定一定宽度的生态缓冲带。实施自然岸线恢复和受损岸线整治，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及时做好岸线复原复绿等工作。（扬中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自规局参与）

21. 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依据《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建设技术指南（苏环办〔2021〕49号），统筹考虑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城乡发展本底和自然生态环境现状，充分利用自然降解和恢复能力，培育建设生态净化型、生态涵养型、生态修复型和生态保护型安全缓冲区。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行再净化。（扬中生态环境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大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力度，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进一步加强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监管。加强涉渔工程水生生物专题影响评价，督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缓涉渔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生境影响。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科学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农业农村局牵头，扬中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经发局等参与）

（七）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23.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国家、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用水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工业、城乡、农业节水，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试点工作。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0.96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下达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9以上，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24%以上。（水利局牵头，经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参与）

24.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研究制定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实施方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加强水资源科学调配，科学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持续做好调水期间水质保障工作。（水利局牵头，扬中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5. 推进水（环境）功能区划监测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开展全市水功能区常态化监测评价。全市省级考核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有效支撑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水利局等参与）

（八）促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26 强化排污口规范管理。落实《江苏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苏环发〔2023〕3号），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推动各地继续完善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并实施，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分类推进规范整治。持续巩固提升现有排污口整治成效。（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经发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规局等参与）

27. 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贯彻落实《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苏环办〔2021〕131号），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补偿”为原则，实行“双向补偿”，强化水环境改善的经济杠杆作用。（财政局、经发局、自规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能力。推动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强化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与预警。持续推进生态

环境野外观测站建设。（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

29.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结合日常执法与专项执法、线上监管与线下抽查，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加强对涉磷企业以及涉酚、氟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固危废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和废水偷排、直排、稀释排放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打击专项行动，利用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违法线索发现、分析、溯源能力，重拳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行为，加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30. 深化技术支撑能力。探索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指标提升技术、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等研究，尝试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工程示范和成果转化。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对全市突出水环境问题开展技术指导。（扬中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常态化调度推进工作机制，健全“断面达标负责、现场督查督办、数据定期通报、水质反弹应对”四项工作机制，狠抓汛期水质，开展“一断面一策”精准溯源整治。（扬中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督查考核。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各镇街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任务

完成滞后或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地区，将在高质量发展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扣分，情况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成效突出、效果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相关评比和资金分配方面予以倾斜。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水生态修复、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水污染防治关键性工程。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鼓励企业采用绿色信贷、绿色融资担保、绿色债券等手段，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资金合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形成政府、企业、金融机构踊跃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推动一批引领性、高效性的 EOD 试点项目先行落地，发展壮大生态经济、培育绿色增长点。

附件：1. 年度工作目标

2. 国省考断面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3. 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表1 省考断面工作目标

地区	断面数	优Ⅲ类比例工作目标	优Ⅱ比例激励目标	劣Ⅴ类比例
	省考	省考	省考	
扬中市	3	100%	100%	0

附件 2

表 2 省考断面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设区市	考核县(市、区)	水质目标	备注
1	何家大港闸	联丰港	镇江	扬中市	II	
2	万福桥闸	新坝大港	镇江	扬中市	II	
3	扬子桥	三茅大港	镇江	扬中市	II	

表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属性	使用属性	备注
1	镇江	扬中	长江	扬中市长江主江二墩港水源地	县级	在用	国考
2	镇江	扬中	长江	扬中市铁皮港应急水源地	县级	备用	

附件 3

表 4 污染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设区市	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总投资(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镇江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扬中市	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及运维管理	建成区污水管道排查及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截污泵坑等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2000	完成	住建局、市政园林工程处、水务集团
2	镇江	城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	扬中市	扬中市经开区工业废水处理厂	新建扬中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计划一期 2 万吨/日,预留远期 2 万吨/日。	35000	在建	城投集团
3	镇江	池塘生态化改造	扬中市	江之源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循环治理项目	生态净化区水面面积 200 亩,服务养殖面积 1200 亩,净化区占养殖面积的 17%;其中尾水池 11 亩,高位沉淀池 24 亩,一级净化池 47 亩,二级净化池 11 亩,三级净化池 46 亩,水源塘 61 亩。建设内容包括净化区进排水管道建设、水生植物种植和水生动物投放、尾水循环系统等。	1504	完成	镇江江之源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镇江	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	扬中市	扬中市三茅街道城北片区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通过对三茅街道城北沿江片区 5 条河道、永乐圩片区河浜、营房村大窠等区域河浜合计 12 公里的河道进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新建河道生态隔离带 21.39 公里,生态岸坡建设面积 134839 平方米;同时对永乐圩 180 亩、营房村 131 亩农田开展农田退水循环化改造生态治理工程,建设生态沟渠 1060 米,肥水收集塘 7554 平方米,生态净化塘 9483 平方米。	3199.32	在建	三茅街道